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周家慧

被　　告　黃芯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婕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4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1萬69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169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1萬69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59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1萬693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211萬6938元本息，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核予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黃芯凌表明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婕妤、黃芯凌分別於民國113年6、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上暱稱「李宗瑞」、「風雨兼程」、「綠茶」及「烏雞」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，負責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。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與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18日1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黎明體能活動中心前交付投資款。被告隨即聽從「李宗瑞」之指示，由黃芯凌於上開約定時間至上址，向伊收取重量750公克、市價約211萬6938元之黃金，劉婕妤則在附近之超商等候，黃芯凌於得手後即再將前開黃金轉交予上手成員「烏雞」，致伊受有211萬6938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1萬6938元本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劉婕妤：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，但伊現在能力不足以負擔本件原告之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黃芯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劉婕妤所不爭執，而黃芯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應視同自認，且劉婕妤、黃芯凌因上開行為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

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、1年10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-25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擔任面交車手，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，以達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，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分工，相互利用，以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利，致原告受有211萬6938元之財產上損害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211萬6938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；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

日即114年12月10日起（見原附民卷第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可採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1萬6938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與劉婕妤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聲請、職權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